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5號

原告 陳玉明

曾源妹

陳秋榮

洪秀玉

陳正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火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阿文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陳阿文於民國61年5月1日去世時之繼承人有哪些人？陳玉明、曾源妹、陳秋榮分別於65年2月7日以「買賣」登記為所有權人、洪秀玉於108年6月13以「贈與」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、陳正松於112年8月25日以分割繼承名義登記為繼承人，請舉證證明陳玉明、曾源妹、陳秋榮、洪秀玉、陳正松如何繼承「陳阿文於61年5月1日去世時之繼承人」之地上權，而分別於「65年2月7、108年6月13日、112年8月25日」其等登記為所有權時，地上權因其等取得所有權而導致地上權因混同消滅。
- 二、請依已補正之陳阿文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等確認何人為被告，並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書記官 洪雅琪